

## 关于对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136 号

### 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21 年 9 月实施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以总股本 5,827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2022 年 3 月 1 日，你公司披露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总股本 5,827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 元，并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7 股。据此计算，你公司 2021 年度派发现金股利合计 11,653 万元。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

1.2019 年至 2021 年，你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7,719 万元、11,086 万元、13,497 万元，2021 年度分红合计占当年净利润的比例为 86%。请结合你公司主营业务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日常运营所需资金规模，募投项目建设情况及未来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股本规模和股价情况，主要股东持股比例及财务状况等，说明 2021 年半年度及年度利润分配比例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上市后连续进行高比例分红的原因和必要性，是否存在通过现金分红向主要股东输送利益的情形。

2.请说明你公司筹划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过程，包括提议人、参与筹划人、内部审议及决策程序等，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近亲属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一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3.请说明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一个月内你公司接受媒体采访、机构调研的情况，核实是否存在向特定投资者泄露利润分配预案相关信息的情形。

4.你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2022年3月7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并抄送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年3月2日